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異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註) |  | 票數<br>(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             |    |
|          | 批准及宣派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港幣 元(須待下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    |
|          |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重選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重選謝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 特別決議案(註) |   | 票數<br>(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br>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 美<br>元至約 美元之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入<br>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以及謹此<br>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br>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br>使其生效 |             |    |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 至 項決議案獲得 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 項決議案獲得 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